

怀柔区卫健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用药系统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怀柔区卫健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用药系统项目

货物名称：合理用药监控系统 V1.0

买 方：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卖 方：普华和诚（北京）信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21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买方) 怀柔区卫健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用药系统项目 (项目名称) 中所需 合理用药监控系统 V1.0 (货物/服务名称) 经 汇信(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以 11011622210200002529-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公开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普华和诚(北京)信息有限公司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服务: 合理用药监控系统 V1.0

数量: 1 套

甲方承诺仅将本合同的合理用药监控系统 V1.0 用于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辖区内的 16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下属站)及 1 家牙病防治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清单如下), 不得将本信息系统销售或用于其他单位。

序号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名称	序号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名称
1	汤河口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渤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怀柔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长哨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龙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杨宋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4	泉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琉璃庙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5	庙城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	九渡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	北房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宝山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7	桥梓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6	喇叭沟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雁栖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7	怀柔区牙病防治所
9	怀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161.4 万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门急诊处方前置审核	1 套	450000	450000	免费维保期： 一年
2	门急诊处方点评	1 套	420000	420000	
3	门急诊患者用药指导	1 套	200000	200000	
4	合理用药知识库	1 套	144000	144000	
5	西药及中成药审核项目	1 套	100000	100000	
6	西药及中成药点评项目	1 套	100000	100000	
7	药学规则库	1 套	100000	100000	
8	配置中心	1 套	100000	100000	
总价：1614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肆仟元整					

4、付款方式

4.1、支付方式：买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款。

名称：普华和诚（北京）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

账号： 20000040394500028928740

4.2、付款条件：

4.2.1、首付款：合同生效并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首付款，首付款比例为合同总款的 60%，即人民币【¥968,400.00】元（大写：【玖拾陆万捌仟肆佰元整】）。

4.2.2、上线款：系统实施上线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30%，即【¥484,200.00】元（大写：【肆拾捌万肆仟贰佰元整】）。

4.2.3、验收款：系统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款的 10%做为本合同的尾款，即【¥161,400.00】元（大写：【壹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

4.2.4、免费维护期：系统验收之日起，卖方免费向买方提供一年期产品维护服务。

4.3、免费维护期结束后，卖方提供收费的后续系统维保服务，每年维护服务费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15%。

4.4、费用说明：

4.4.1、本合同所涉费用为系统的使用费，不包括源代码、操作系统、应用服务器软件、WEB 服务器软件和本软件运行的数据库费用；

4.4.2、在本项目验收合格后，若买方对系统现有功能提出改进或变更需求，卖方应根据变更范围和复杂程度，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此次变更的工作量及改进方案，买卖双方另行协商相关事宜。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 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

交货（实施）地点： 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5.1、发生以下情况，本项目上线时间顺延。

5.1.1、系统所需硬件环境、软件环境、网络环境等提供时间延迟，导致卖方系统无法按时安装；

5.1.2、使用方与本系统相关的接口开发延迟，导致卖方系统无法按时安装；

5.1.3、因买方对实际业务上线提出要求，需对业务数据进行梳理，导致本项目上线时间顺延；

5.1.4、买方需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审核规则进行确认，审核规则的确认时间不计入系统实施时间内；

5.1.5、经与买方沟通达成一致，对系统上线步骤及时间进行调整，导致延期；

5.1.6、其他非卖方原因导致影响上线时间。

5.2、环境要求

5.2.1、硬件环境要求：（买方提供）

本系统硬件服务器由买方提供，买方需提供两台独立的服务器，Web 服务器与数据库服务器。

Web 服务器需及数据库服务器需分别满足以下基本需求：

CPU 类型：Intel Xeon（8 核 16 线程）2 颗；支持 Windows server；

内存：64GB

硬盘：1T * 2（RAID1）

服务器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6 R2（X64）标准版或以上版本

5.2.2、网络环境要求：（买方提供）

为确保患者用药信息的安全，要求将服务器放置在卫健委内部机房中，并且只允许用户在卫健委内部局域网环境中使用该系统。

6、系统上线及验收

6.1、卖方产品实施并完成对买方相关人员培训后，即为上线工作完成，上线后 1 个月内完成验收工作。

6.2、产品子系统模块实施上线的先后顺序及日程安排由买卖双方协商之后决定，如因买方要求部分模块延后实施，卖方应予以全力配合执行。

6.3、产品上线之后，卖方可书面提请买方进行验收，买方有责任在接到通知【10】个

工作日内安排专人对本系统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书面签署《怀柔区卫健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理用药系统项目验收报告》。

7、技术支持服务

7.1、服务期内卖方负责对买方所购买的系统技术支持服务，具体技术支持内容如下：

7.1.1、提供 7*24 小时的远程支持服务，出现问题卖方在 2 小时之内进行远程响应（例如：通过电子邮件、QQ、远程桌面等方式）与电话咨询服务；若无法通过远程方式解决问题时，卖方应在 24 小时之内指派工程师抵达买方现场进行处理。

7.1.2、日常保障：由指定实施工程师负责买方系统的日常维护，在系统运行期间，实施工程师将至少每月进行一次例行系统检查，每季度进行一次例行系统维护，最大程度地避免系统隐患的发生。

7.1.3、紧急支援保障：与买方约定针对系统数据的备份或同步机制，若由于买方人为操作或其它未知原因导致数据资料丢失时，卖方将配合进行数据恢复，将买方的损失减少到最低。

7.1.4、定时进行系统及数据维护，确保系统高效运转。

7.2、卖方不提供第三方厂商产品相关服务。

8、双方责任与义务

8.1、买方责任：

8.1.1、买方需在合同签订【7】个工作日之内，向卖方提供系统实施、运行所需的业务流程、数据、图片等相关资料信息，配合系统开发及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接口调试、确认 UI/UE 设计、业务流程确认、操作权限等），如因买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由买方负责；

8.1.2、买方应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软件运行环境（包括软件系统、数据库、产品服务）的安全，为软件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8.1.3、买方应提供与所售系统软件配套使用的硬件及其它软件产品（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相关应用软件等）。

8.1.4、买方应对系统审核结果进行验证及确认，对审核规则和提示标签的配置和修改

建立审批确认流程，明确相关负责人。

8.1.5、买方在卖方技术人员完成系统实施后安排试用，并在试用期结束后及时开展项目验收；

8.1.6、买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软件出现异常，应及时与卖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卖方做出诊断和处理；

8.2、卖方责任：

8.2.1、卖方须按时完整地向买方交付合同产品，如因卖方原因导致的项目延期，由卖方负责；

8.2.2、卖方技术人员实施完成后，须定期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8.2.3、卖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买方提供技术支持，具体明细参看技术支持服务内容；

9、知识产权情况

卖方对产品及其机密信息拥有所有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著作权、商标、商品名称、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本合同项下的销售软件的知识产权属于卖方，不因本合同的存在而发生任何变化，买方仅对所购买的相应软件具有使用权，买方对所购买的软件不得用任何方式侵犯卖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有违反，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卖方及第三方所受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合同项下卖方提供系统产品本身如出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纠纷由卖方负责处理。

10、保密条款

10.1、保密内容：

10.1.1、与买方计算机网络应用系统相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买方网络系统软硬件的构成、运行状况与各种数据、安全测试结果等；

10.1.2、卖方产品的技术、性能、实施方案、文档、代码等技术；

10.1.3、本合同所涉及的商业秘密，特别是商务和价格等相关内容。

10.2、保密义务：

在双方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卖方有义务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内容。卖方承诺将上述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在卖方内部限制在指定范围内，并由严格的内控制度加以保证。除了向买方提供服务所需，未经买方同意，卖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保密信息，不得对买方网络系统软件进行修改、改动、工程化、反汇编、改造成其他作品形式或进行分解。

买方不得将该软件产品的使用权进行出租、转借、销售或非存档目的的拷贝及其它商业用途；不得对该软件产品的核心算法数据进行泄露；不得对该软件产品进行修改、反编译、反汇编或其它任何反向工程；亦不得向卖方的竞争对手透露该软件产品的功能特点、界面样式等产品指标特性。

买方拥有访问卖方产品所在服务器的权限，由买方原因导致的数据泄漏，包括但不限于人为拷贝各种数据、对由卖方产品查询出的数据进行复制等，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违约责任

11.1、因卖方原因不能按期交付系统上线，每逾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11.2、买方不能按期足额付款，每逾期一天，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0%】。

12、不可抗力

12.1、合同签订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交通事故、地震等国际惯例视作不可抗力受阻而无法履行其合同义务时，本合同执行时程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12.2、如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90 天，双方应就合同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13、争议纠纷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买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合同的生效

14.1、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贰份，卖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2、本合同中任何手写或其他修改之处，未加盖双方印章均无效。

14.3、除双方在合同中规定的条款外，此次交易的细节、产品的明细说明及买卖双方均认为有必要确定且双方均同意接受的与该交易相关的其他条款，均在以合同附件或其他形式另行规定，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14.4、本合同自买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4.5、卖方郑重声明：卖方未授权任何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合同修改必须以卖方加盖公章为有效。

买 方：北京市怀柔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名 称：(印章)



卖 方：普华和诚（北京）信息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2022年 12月 21日

2022年 12月 21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怀柔区兴怀大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1400

电 话：010-89683651

开户银行：工行怀柔支行

帐 号：0200012109008802804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82 号
金长安大厦 A 座 807 室

邮政编码：100124

电 话：010-8770618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
公园支行

帐 号：1109 2265 3310 401

